**海口市国有企业监事会监督检查整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1. 为规范市属国有企业监事会（以下简称“监事会”）对市属国有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监督检查中所揭示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作用，提高监督实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及《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海口市国有重点监管企业监事会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海口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或受政府委托管理的市属重点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及控股公司在监事会监督检查及政府部门等相关单位审计、巡视巡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监督检查所揭示问题，是指监事会在对企业日常、专项、年度综合监督检查过程中提出并经监事会会议审议形成的整改通知书或提醒函等书面文件上记载的，以及政府部门等相关单位审计、巡视巡查过程中披露的，反映企业在经营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 **工作机制**

第四条 构建以市国资委为上级监管主体、监事会为发现揭示问题及督促整改主体、企业为落实整改主体的监管和整改机制。若涉及到需由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解决的问题，由市国资委上报市政府或协调有关部门。

第五条 监事会对发现揭示企业存在问题及督促企业的落实整改工作负责。监事会应充分发挥监督职能，持续跟踪整改工作进程，增强当期监督的时效性和有效性，督促企业落实整改事项。

（一）整改期限。对企业开展各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于监督检查活动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企业下达整改通知书或提醒函等书面文件，明确整改期限，并督促企业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个季度（政府部门等相关单位审计、巡视巡查过程中披露的问题以政府部门的文件为准）；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特殊事项应立即整改。

（二）对重大整改事项，监事会应当及时与市国资委汇报所揭示问题的详细情况，提交有关监督检查报告，组织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整改工作，确定整改期限，督促企业落实整改责任，按时完成整改。

（三）对整改难度较大的事项，监事会应当协助企业开展研究分析，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向市国资委报告，提请政府召集相关部门研究解决。

（四）监事会应定期组织整改检查，跟进落实企业整改情况，督促企业根据要求进行整改。检查可以采用日常了解、听取整改情况汇报、审阅相关书面材料、实地检查或其他方式进行。

（五）监事会应定期开展监督检查整改“回头看”，重点检查企业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问题存量及原因、整改“举一反三”效果、建章立制等情况，促进监督检查整改长效机制的建立，推动问题的彻底解决，避免问题重复发生。

第六条 企业是落实整改的责任主体，企业主要负责人是落实整改的第一责任人，应确保整改及时、到位、有效。

（一）企业应当指定牵头单位（或部门）对监事会监督检查揭示问题以及政府部门等相关单位审计、巡视巡查过程中披露的问题进行分类梳理，研究落实整改要求，制定整改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单位（或部门）、责任人和整改时限。

（二）企业对能够在监督检查现场整改的事项要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并向监事会及时反馈整改情况。

（三）企业应当在监事会下达文件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向监事会书面反馈整改结果。

（四）企业应深入查找问题根源，加强源头治理，完善制度，堵塞漏洞，举一反三，推动问题根本解决。

第七条 对整改期限结束后尚未完成整改的，根据实际情况分类处置：

（一）对尚未完成整改的企业，由监事会向企业发出整改督促通知，通过约谈企业相关负责人重申整改要求，明确整改完成时间，必要时联合企业纪委和审计部门约谈相关负责人，强化督查督办，责令限期整改。企业应制定整改计划，采取措施持续整改，直至整改完毕。

（二）经监事会多次督办，企业仍拒不整改、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的，监事会应当向市国资委报告并提出问责建议，由市国资委做出问责决定。

（三）对情况特别复杂、涉及部门范围较广或历史遗留问题的整改事项，涉事企业经商请监事会同意并报备国资委，可适当延期整改。

（四）因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发生变动，企业执行整改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无法继续整改的，由企业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经监事会审核确认并报备市国资委后可以不再执行。

1. **报告与台账**

第八条 健全和完善整改结果报告制度。

（一）企业应当在监事会要求整改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工作，并向监事会书面报送整改结果报告、问题整改结果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监督检查整改结果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存在问题的整改结果情况；采纳整改建议、完善制度、建立长效机制情况；尚未整改到位的原因、限期整改计划、措施等。

（二）对于在整改期限内未能完成整改的问题和事项，企业应当每月底向监事会报送监督检查整改情况，直至整改完毕。

（三）对监督检查发现重大问题的整改情况，监事会实行一事一报，及时向市国资委报告。

第九条 监事会在年度报告中应逐一列出上年度和本年度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以及整改情况，并上报市国资委以及抄送市纪委监委驻市国资委纪检监察组。

第十条 监事会应当建立监督检查整改台账，实行对账销号的台账管理机制：将监事会列出的“问题清单”和企业报送的“整改结果清单”进行对照检查，对整改到位的予以销号；对没有整改或没有完全整改到位的，应当要求企业继续整改，直至销号。

**第四章 结果运用**

第十一条 对整改过程中反映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企业应当及时进行研究，将其作为制定和完善制度、采取改进措施的参考依据。对问题易发、高发的领域和岗位，应当建立完善重点预警预防制度。

第十二条 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完成情况可作为对相关企业及负责人、监事会及成员考核、任免、奖惩等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监事会负责建立和完善监督检查整改问责计划机制，落实整改责任追究。对拒绝整改、敷衍整改、虚假整改，以及履行整改督促、协助责任不到位的，应当反馈至企业，同时上报市国资委，建议追究相关企业和部门及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四条 被监督检查整改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责任追究：

（一）对整改不重视、不采取整改措施、不报送整改结果，或不配合整改监督检查的。

（二）为应付监督检查，采取临时应对措施达到整改要求，事后问题又回到原来状态的。

（三）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实际整改未到位，但弄虚作假隐瞒真相，报告已整改到位的。

（四）对因客观原因暂时无法整改但承诺今后改正的事项，未按承诺采取有效改进措施导致同类问题再次发生的。

（五）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十五条 监事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责任追究：

（一）对监管领域查出的问题，未提出整改意见建议，致使问题屡禁不止，造成严重影响的。

（二）在职责范围内未认真履行监管责任，督促相关企业落实监督检查整改不力，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后果的。

（三）故意隐瞒职责范围内整改落实情况，或放任、伙同企业隐瞒整改实情的。

（四）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十六条 市国资委负责对企业和监事会应当追究整改责任事项进行监管，并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问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由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或受政府委托管理的市属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及控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监事会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由市国资委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暂行三年。